

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仓集片区工作领导小组的（仓集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仓集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林竣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0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7.6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仓集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林竣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0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7.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